

# 鄭錦滿教毀書 涉盜竊被拘

## 疑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帶署扣查 罪成最高囚10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鄧偉明、杜法祖)一直鼓吹「港獨」、綽號「四眼哥哥」的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鄭錦滿,涉嫌早前在網上呼籲並拍攝短片,教導他人破壞公共圖書館內的簡體字圖書。警方經調查後,昨日以涉嫌「盜竊」及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名將他拘捕,案件交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。鄭錦滿一旦罪成,最高可判囚10年。



■鄭錦滿涉嫌「盜竊」被拘。  
fb 圖片



■鄭錦滿網上教人收起圖書館簡體書。



■黃洋達晚上到柴灣警署外聲援。鄧福強攝



■僅數名「熱血公民」到警署外聲援。  
鄧偉明攝

香港文匯報等多間傳媒報導,鄭錦滿於本月2日在其facebook個人專頁,發表一段題為「香港圖書館戰爭 自發將『殘體書』下架抗洗腦」帖文,稱康文署轄下各區圖書館自2006年至今,已購入多達60萬本簡體字書籍,「不乏歌頌中國共產黨的兒童政治讀本」,「洗腦教育深入社區,荼毒香港下一代。」鄭又在帖文中聲稱,署方故意收起部分繁體字圖書,令孩子「潛移默化地學習劣質語文,把正體字棄如敝屣」。他號召支持者「自發」將簡體字圖書「下架」,更上載短片示範如何將簡體字圖書丟到圖書館內的垃圾桶、放入書櫃縫隙及藏到滅火器櫃內等,「請參考影片或用自己方式去行動!」

### 數「熱狗」警署外聲援

消息指,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組人員經了解有關文章及短片內容後,多名警員昨晨6時許一度掩至鄭錦滿位於旺角的住所擬將其拘捕,但他不在家。昨日中午約12時半,鄭錦滿在港島筲箕灣區參與街站活動時終被警方拘捕,指其涉嫌觸犯不誠實使用電腦及盜竊罪,隨後被帶往柴灣警署扣查。數名「熱血公民」(熱狗)成員得知事件後,一度到警署外聲援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回應指,警方前日(5日)接獲一政府部門報案,指近日有人到個別公共圖書館將館內架上簡體字書籍「下架」,更拍攝片段上載互聯網。警方經調查後,昨日下午在柴灣區拘捕一名27歲鄭姓男子,涉嫌「盜竊」及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,案件交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。

### 鄭錦滿死撐稱「政治檢控」

鄭錦滿至昨晚約8時獲准保釋候查,下月4日再到警署報到。鄭離開警署時稱,警方出動「大量警力」「高調」處理是次事件,是「荒謬」,也反映這次是「政治檢控」。

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,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,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,即屬犯盜竊罪,而作出挪佔的目的不論是為了獲益,或是為了該竊賊本身的利益,均屬無關重要。任何人犯盜竊罪,即屬犯罪,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。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六一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,任何人意圖犯罪;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而取用電腦,即屬犯罪,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,可處監禁5年。

## 鄭錦滿涉案累累

- 2014年11月25日** 警方於旺角亞皆老街執行禁制令時,鄭錦滿等17人因涉刑事藐視法庭被控,案件因律政司未有如期遞交文件而撤銷。律政司去年再入稟高院,獲得許可再次起訴該17人。今年3月23日,答辯人一方申請暫時擱置案件,以待另一批涉非法「佔旺」藐視法庭案的上訴結果,法官押後至本月29日處理。
- 2014年12月25日** 警方平安夜在旺角拘捕包括鄭錦滿在內的12名參與「鳩鳴」示威者,翌日在屯門法院提堂,鄭錦滿被控故意阻礙警員執行職務。2015年8月20日,鄭被判阻差辦公罪成,判監21日。同年10月28日,鄭不滿定罪及刑期向裁判官申請覆核,有關申請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駁回。
- 2014年12月11日** 金鐘「佔領區」清場前,警方在九龍城區拘捕鄭錦滿。鄭在社交網站稱,他被指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而被捕,後來加控兩項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名,其後獲准保釋。

資料來源: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:記者 杜法祖

# 議員挺警執法:惡行不能姑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「熱狗」鄭錦滿涉嫌在旺角公共圖書館內,將多本簡體字圖書拿下書架,再丟進垃圾桶和塞入書架角落位置等,更煽動其支持者「照辦煮碗」,結果於昨日被捕。各立法會議員均支持警方依法辦事,認為類似的行為絕對不能姑息,否則不法之徒將越搞越激,令香港社會永無寧日。

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:公共圖書館提供各式各樣的書籍讓市民閱讀、增進知識,有人公然煽動其支持者到圖書館「搞破壞」,阻撓他人的求知機會,做法獨裁,絕非「港獨」分子口中聲稱「民主」所為。公共圖書館內的物品均屬公物,有關人等此舉已涉嫌破壞公物,違反了圖書館條例的規定,而所有違反香港法例者,均必須依法處理。

民建聯議員何俊賢:香港是法治社會,凡違反法律者必須接受法律制裁,不能以各種所謂美麗的藉口脫身,特別自違法「佔領」後,部分打着「港獨」旗號者肆意挑戰特區政府的底線,不斷違法,旺角暴亂就是

例證,倘警方不嚴正執法,市民就會質疑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。希望通過嚴正執法,傳播正面的信息,阻止不法之徒殘害文明。

工聯會議員王國興:歡迎警方採取拘捕行動,這是及時和必須的,以免助長一些激進行為,破壞社會秩序。香港市民也不應被不法分子誤

導而違法,一旦遭檢控將會影響一生。

工聯會議員麥美娟:所有香港市民都有權表達意見,但必須依法而為。倘人違反法例,無論是以什麼理由,警方都應依法辦事,而犯案者都必須負起一切法律後果,這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,不能受到破壞。

## 劉江華:絕不容許

近日有人在網上號召支持者到圖書館破壞簡體字書籍,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昨日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強調,絕不容許毀壞書籍。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則指,已將事件轉介警方跟進調查。

鄭錦滿早前在其facebook聲稱要發動「圖書館戰爭」,號召支持者將圖書館內的簡體字書籍「下架」,又拍短片示範如何棄置及藏起簡體字書籍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昨日趁劉江華及李美嫦出席立法會財

委會特別會議,對事件表示關注,批評有關人等以激進手段表達政治立場,損害公眾借書閱讀權利,要求劉江華公開呼籲公眾勿跟隨有關激進做法,並且盡快跟進事件。劉江華強調,圖書館守則不容許毀壞書籍,當局會正視問題,又指公立圖書館相當受市民歡迎,希望使用者愛護及愛惜書本。另外,被問到政府在採購圖書館圖書時,以什麼準則購買繁體或簡體字書籍,李美嫦表示,採購時會以繁體字書籍為優先考慮,如無繁體就會買簡體字書籍,同時也會參考讀者的建議。

■記者 陳敏婷

## 反對派護短 屈「簡多不能容忍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鄭錦滿涉嫌煽動支持者將公共圖書館的簡體字圖書「下架」而被拘捕,一直姑息、鼓勵「港獨」的反對派繼續低調迴避問題,更「教導」涉事者如何自辯脫罪。有人更偷換概念稱,在此事發生後,他們需要了解目前公共圖書館的簡體字書籍數目是否已到了一般人「不能容忍」的階段。

公民黨黨魁梁家傑:一般而言,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「incite」(煽動)罪行,就算「撩」對方犯法,有關人等已違反法例,但有關係人等可在抗辯時提出這只屬「戲言」,例如號召「駕駛坦克車上禮賓府」,但事實上根本找不到坦克車,即使有也無法開至禮賓府,但這最終要由法官裁決。

民主黨議員黃碧雲:任何人都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起所有的責任。不過,一般市民到圖書館借書,倘有損壞或延期交書都要罰款,但該批被「下架」的書籍是否受損?堅持維護繁體字及廣東話,這是「一國兩制」的「底線」,不能有半點「僭越」。大家需要深思,目前圖書館內簡體字書籍數目是否「太多」,甚至已到了完全取替繁體字書籍,又或者要求閱讀簡體字書籍人數真的大增?

衛生服務界議員李國麟:任何人倘違反法律,當然需要接受法律的裁決。公共圖書館的運作獲得法例的保障,若有關人等真的違法,警方當然需要依法辦事。

## 「戰爭」亂引用 網民嘲「自擱」

「熱狗」鄭錦滿涉嫌煽動支持者到圖書館「收埋」簡體字書,「理曲氣壯」地以日本小說、後改編成電影並曾在香港上演的《圖書館戰爭》來形容。不過,有看過該部電影的人批評,原著中所謂「圖書館戰爭」,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「捍衛圖書館提供資料的自由」,「熱狗」所鼓吹的,正正與之背道而馳。鄭錦滿在其「出事」的帖文中,稱是次為「圖書館戰爭」。當鄭被捕後,「熱狗」首領黃洋達帖文稱,「圖書館戰爭,不再是電影小說橋段,現實進行中!」網民「Leo Wong」就介紹,「圖書館戰爭係日本作家有川浩寫的一本輕小說,先後被改編成為動畫同電影,講未來日本政府實施左(啱)一條叫媒體良化法的惡法,可以用武力取締內容不合乎規格的書;另一方面

圖書館就自組軍隊,保障市民聯書的權利。」他點出:「大家睇唔睇得出問題嚟邊?就係『熱血』做緊的(啲)野(嘢)」,正正就係書入面個政府做緊的(啲)野(嘢)囉!『熱血』都唔係第一次亂講acg,但咁樣自己刮(擱)自己刮(擱)到嗰嗰聲都唔知,就真係好×野(嘢)!!」「Hikari Leung」也引用了原作中的圖書館的「自由宣言」:1.圖書館有收集資料的自由;2.圖書館有提供資料的自由;3.圖書館必須保守使用者的秘密;4.圖書館得以拒絕所有不當的檢閱;5.圖書館的自由被侵犯之時,吾輩必團結力守自由。他指出,「基本上咁講,鄭錦滿已經係犯左(啱)『圖書館有提供資料的自由』,先唔講犯唔犯法,但佢叫人侵犯圖書館提供資料的自由,即變相限制讀者的閱讀自由,咁同原作《圖書館戰爭》中的媒體良化隊有乜分別?」

■記者 鄭治祖

## 網議政事

### 「熱狗」卸膊療爆

在「熱狗」鄭錦滿被捕後,不少「熱狗」即時「敢做唔敢認」,聲稱對方只是「呼籲市民多點去圖書館借書」,「何罪之有?」不少網民均批評有關人等只是為了選舉出位,做事欺善怕惡,到「出事」時拒絕承擔責任,只是「口頭勇士」,實屬「×到核爆」。

■記者 鄭治祖



### 死撐四眼

ToBy Cheng:呼籲人去圖書館借書都犯法架(㗎)?

Kings Yiu:咪最多都係佢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」。對於坐過監嘅人嚟講,多一次唔多,少一次唔少。

Billy Chan:圖書放錯位犯邊條法例?

Ken Hui:如果叫人將D(啲)殘(簡)體書燒×晒佢吾(唔)知使吾(唔)使拉呢?

Lam Victoria:一把火燒咗吧!

Ben Zoro:印張「香港獨立宣言」夾落去殘(簡)體書度「播獨」,更可借力打力。

### 恥笑「勇武」

Ivan C. Y. Lo:佢落區唔通同人講掉(丟)書落垃圾筒被人拉係抗爭?傻既(嘅)都會笑×佢啦!

Paul Yeung:下次可以亂拋垃圾抗共。

Billy Lo:他今次發達啦,呢單嘢大部分傳媒實會幫他宣傳今次港島區立法會選舉他仲唔贏?

Kevin Chan:入到監房,D(啲)人問:你衰咩呀?答:衰勇武抗爭……問:點×樣勇武呀?答:叫人扔圖書館D(啲)書落垃圾筒……問:#\$%~?!#!……(粗口)

盧冠熊:所以D(啲)四眼政棍(棍)只會欺善怕惡,你睇佢去圖書館玩,又唔去書店玩,就知道咩叫做show!

方潤:咁藍絲入去丟走收起D(啲)城邦論都有乜問題?……每個人覺得某本書「不正當」就去圖書館丟書收書,仲有咩書剩?